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## (簽到單)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-水岸改善及復育區建置工程」復國墩漁港西護岸岩方鑽炸施工前說明會
- 二、 時間：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點 0 分
- 三、 地點： 溪湖里里民活動中心
- 四、 主持人： 樊科長 德正 記錄： 陳全發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| 出席單位         | 簽到欄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金門縣政府       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王厚正</span> <span>陳全發</span> </div>                  |
| 金湖鎮公所        | 柯始忠   |
| 溪湖里公所里長      | 黃建忠   |
| 金門區漁會        | 林國友   |
|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     | 郭大波   |
| 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林益堂</span> <span>陳博</span> <span>陳維鑫</span> </div>  |
| 漁(居)民        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<span>周浩霖</span> <span>呂克洋</span> <span>陳麗丹</span> </div> |

周景慧

|  |  |
|--|--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# 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金門縣新湖及復國墩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-水岸改善及復育區建置工程」復國墩漁港西護岸岩方鑽炸施工前說明會
- 二、 會議時間： 10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點 0 分
- 三、 會議地點：溪湖里里民活動中心
- 四、 主持人：樊科長德正 記錄：陳全發
- 五、 出席單位及人員：略(詳如簽到簿)
- 六、 會議情形：
  - (一)主辦單位(漁牧科)報告：略(如簡報)
  - (二)承商報告：
    1. 有關開炸預定施工時段為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，預定開炸前 1 日通知漁會、港巡單位、里民辦公所及金湖鎮公所並做陸上及海上交通管制，利各單位疏散遊客避免於碼頭施作開炸期間參訪；公所廣播告知鄉村里民此時段若非有必要不要前往復國墩漁港，並請承包商於入口處加以警示及阻隔避免人員進入施工範圍。
    2. 開炸作業力求於高潮位期間作業，並嚴格執行爆破安全用量，以連續點放開炸方式，避免岩碎不致飛散。
  - (三)漁民建議：
    1. 漁港施作碼頭，進行開炸作業，本地漁船(民)樂觀期成，開炸期間並將全力配合。

2. 惟日後新建碼頭完成後，漁船筏船席應以復國墩漁(居)民為優先，嚴格管制外來漁船充斥其間，以保障當地漁民權益。
3. 請承商於每日施工過後，如港區施工範圍及使用道路若有髒亂及垃圾請務必清理乾淨，以維持當地漁(居)民港區用路使用安全。

#### 七、結論：

- (一) 開炸作業請監造單位依會中開炸計畫嚴加督促執行，開炸作業前應注意漁船停泊及進出港安全。
- (二) 新建碼頭完成後，重新分配船席將以設籍復國墩漁港船筏為優先，至復國墩漁港外籍船筏未經申請不得入港，其申請將嚴加審核，委請金門區漁會務必配合辦理。
- (三) 施工期間，請監造單位嚴加督促承商每日完工後清理現場，力求以維持當地漁(居)民港區用路使用安全。